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218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2021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2021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参与述职的部门清单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理工大学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1. 对承担全日制学生培养任务，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为主要任务的二级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学院（部）”进行年度办学绩效目标专项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

2. 对机关职能部门、党群组织及教学辅助部门，以下简称“机关直属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3. 对全体在编在岗教师（教学、科研、实验）、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人员依照岗位职责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二、组织领导与机构

1.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

2. 成立考核工作办公室，党（校）办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规划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考核工作安排与进程、相关信息材料公示及事务性事项。

3. 成立办学绩效目标考核工作组，由人事处牵头，组织部、规划处、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学工（生）部（处））、科技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部）办学绩效目标分类指标的协调统计及专项工作评价，提出奖励方案。

4. 机关直属部门考核由规划处牵头，组织党校办、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开展。

5. 成立考核工作投申诉及监督工作组，由校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工会牵头，负责考核程序监督、人员投申诉处理。

6. 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制定本年度部门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小组人员名单上报人事处备案。

三、考核文件及依据

1. 《上海理工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附件《二级管理部门办学绩效目标考核办法》；校、院双方签署的《二级管理部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

3. 《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 2021 年度考核办法》。

4. 《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四、部门考核细则

（一）部门考核分类

1. 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分为 A、B、C 三级，A 级限额按部门总数 30% 计，不足 1 的按 1 处理。年度计划重要工作未能完成、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综合治理出现重大事故、执行学校决定出现重大失误的部门，综合考核不得为 A 级。

学院（部）年度综合考核按“办学目标（任务+绩效）”、“述职评议”两大模块进行考核。其中，“办学目标（任务+绩效）”的权重为 60%，主要考核学院（部）办学目标的“任务”、“绩效”完成情况；“述职评议”的权重为 40%，主要包括校领导评价、部门互评。

机关直属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按“基层党建”“部门建设”“年度任务”“协同合作”“特色亮点案例”五大模块进行考核。其中，“基层党建”的权重为 15%，“部门建设”的权重为 15%（含规范管理 5%+服务型机关 10%），“年度任务”的权重为 50%，“协同合作”的权重为 10%，“特色亮点案例”的权重为 10%。上述考核得分占考核总分的 75%，“年终述职”得分占考核总分的 25%。“年终述职”主要包括校领导评价、部门互评、师生代表评价。

2. 学院（部）办学绩效目标专项考核。设立党建引领和立德树人、本科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国际交流、社会声誉与管理水平八个专项，依据综合绩效目标完成的质、量和进步率等情况排序。

（二）部门考核程序

1. 根据 2021 年度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学院（部）办学绩效目标、机关直属部门工作计划目标，各部门总结年度工作业绩和成效。

2. 学院（部）“办学目标（任务+绩效）”完成情况公示，依据考核情况提出 2022 年度学院（部）办学目标（任务+绩效）制定方案。

3. 直属部门“基层党建”、“部门建设”、“年度任务”、“协同合作”、“特色亮点案例”评价结果公示，依据考核情况提出 2022 年度机关直属部门工作重点和学校总体目标。

4. 学校举行 2021 年度部门综合考核述职会，学院（部）、

机关直属部门领导分别进行述职，汇报本部门年度工作。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参加述职会并进行综合测评。

(1) 学院(部)测评权重：每个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限投1票，投票结果占权重50%；学校领导每人1票，投票结果占权重50%。

(2) 机关直属部门测评权重：每个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限1票，投票结果占权重30%；师生代表每人一票，投票结果占权重为40%（涉及学生工作的部门，学生投票结果应占适当的比例）；学校领导每人1票，投票结果占权重30%。

5. 按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统计述职评议结果，并分别将学院(部)的“述职评议”与“办学目标(任务+绩效)”加权后确定学院(部)的综合考核结果；分别将机关直属部门的“述职评议”与“基层党建”“部门建设”“年度任务”“协同合作”“特色亮点案例”加权后确定机关直属部门的综合考核结果。其中，“本科生院”得分(权重占20%)需进一步分别与其相关部门得分(权重占80%)合成后确定本科生院所属部门的最终得分；“科技发展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跨学科创新研究院”分别述职，并根据其述职结果给“科技发展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跨学科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打分。依据综合考核结果，按A级限额的120%确定A级候选部门，报党委会。

6. 党委会审定校内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学院(部)办学绩效目标专项考核结果。

7. 公布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学院（部）绩效目标专项工作考核结果。

（三）部门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学校公开表彰年度综合考核获得“A”级的部门和年度办学绩效目标专项工作排名前六的学院（部），并颁发奖状或奖牌。

2. 学校向“A”级部门和办学绩效目标专项工作排名前六的学院（部）发放奖励金。

五、中层领导干部考核

由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

六、教职工个人考核

教职工个人考核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学校下达的比例。

七、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2021年12月1日	学校布置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1年12月24日前	1. 各部门上报部门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各部门完成个人考核工作。
2021年12月10日前	1. 完成学院（部）年度办学绩效目标统计。 2. 完成机关直属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统计。
2021年12月23日前	1. 学院（部）年度办学绩效目标完成结果公示。 2. 2022年度学院（部）办学绩效目标制订方案。 3. 直属部门“基层党建”“部门建设”“年度任务”“协同合作”“特色亮点案例”评价结果公示。 4. 2022年度机关直属部门工作重点和学校总体目标。

2021年12月30日前	各部门完成总结报告，交党（校）办。
2021年12月30日	1. 召开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年度工作述职汇报会。 2. 完成中层干部考核工作。
2022年01月4日前	1. 党委常委会审定，公布2021年度考核结果。 2. 各部门上报个人考核表，上报考核结果至人事处。
2022年01月7日前	根据考核结果，将年终分配绩效额度和考核奖励额度核拨至学院（部）、机关直属部门。

附件

参与述职的部门清单

序号	学院（部）	机关直属部门
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纪委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
3	管理学院	组织部（统战部、党校、老干部办公室、人才工作办公室）
4	机械工程学院	宣传部（文明办、新闻中心）
5	外语学院	本科生院
6	环境与建筑学院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7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才交流中心）
8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科技发展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跨学科创新研究院） 注：科技发展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跨学科创新研究院 3 个部门分别述职）
9	理学院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	材料与化学学院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
11	中英国际学院	规划发展处
12	中德国际学院（含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保卫部（处）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
14	体育教学部	后勤管理处
15	基础学院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留学生办公室）
16	沪江学院	基建处
17	继续教育学院	财务处
18		审计处
19		校友工作联络处（校基金会办公室）
20		产业处
21		工会（退管会、妇工委）
22		团委
23		图书馆
24		信息化办公室
25		档案馆
26		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实验中心）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